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申请融资并提供抵质押和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签字：



罗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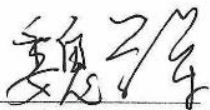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5日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申请融资并提供抵质押和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签字：

  
魏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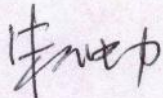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5日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申请融资并提供抵质押和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签字：



---

朱仲力

2022年8月25日